

機車保險商品簡介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體傷、失能或死亡者， 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被保險機車發生 單一 機車交通事故(如： 撞路樹、安全島)，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p>一、 傷害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財損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列名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